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02,16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6,311,90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24%。

列席：董事長王明慶先生、副董事長陳坤山先生、董事張光明先生、董事黃將庭先生、
獨立董事呂植富先生、李青霖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王明慶

記錄：曹瑞龍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分派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第六~七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本公司修訂「2019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11,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53,623 權	98.85%

(含電子投票 4,896,457 權)	
反對權數:10,772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7,507 權 (含電子投票 743,137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建議如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91,239
加(減)：202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註 1)	784,230
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1,999,759)
註銷庫藏股	(23,757,5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18,114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243,979,33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900,621)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121,505)
可供分配盈餘	226,375,3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158,240,2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135,052
註 1：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註 2：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11,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53,620 權 (含電子投票 4,896,454 權)	98.85%
反對權數:10,77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7,505 權 (含電子投票 743,135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能量之所需，擬增加公司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5億元整；以及因應疫情變化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11,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5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4,894,445 權)	98.85%
反對權數:10,785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9,506 權 (含電子投票 745,136 權)	1.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規定，以及配合本公司營運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11,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51,593 權 (含電子投票 4,894,427 權)	98.85%
反對權數:10,803 權 (含電子投票 10,80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9,506 權 (含電子投票 745,136 權)	1.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2022年03月0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3月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11,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311,902 權 (含電子投票 4,894,446 權)	98.85%
反對權數:10,788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9,502 權 (含電子投票 745,132 權)	1.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鼓勵，茲就 2021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202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歷經數年的沉潛及鍛鍊，已完成跨越IC封測、晶圓級封裝、系統級封裝及FPC製程等數種產業設備的主要供應商。2021年全球疫苗覆蓋率雖快速提升，但COVID-19病毒持續變種，全球總體環境仍經歷了病毒爆發以來最嚴重的一年。受到疫情影響全球各國為了避免接觸傳染，遠距辦公和線上課程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使得個人電腦、雲端伺服器等終端需求大增，加速IoT的創新應用產品導入日常生活當中，且5G及AI帶動帶動市場需求增加，使得半導體市場加速成長。

2021年供應鏈因為天災及疫情影響下，因為停工或封鎖等問題，無法回應市場需求的供需失衡，導致於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為了避免缺料開始提高庫存水準，更進一步加劇半導體產能不足問題，全球晶片供不應求半導體產業產能滿載的情況下，也引爆2021年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各國半導體大廠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本集團多年研發的設備亦在這波需求當中受惠成長，2021年業績也有所增益。然而COVID-19變種與疫情的反覆，仍持續考驗著全球供應鏈與運輸體系的應變，資源的有效配置、人員的派遣、原物料與產品的運輸，以及如何搶攻市場仍然為當前重要的議題。台灣近年來面臨缺電挑戰與全球對碳中和的要求，預料能源與永續經營將是未來幾年主要議題。綜上所述本集團2021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44,782仟元，較2020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040,567仟元，成長約24.71%；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243,979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2.6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544,782	2,040,567
	營業毛利	854,522	656,549
	稅後淨利(損)	244,142	154,07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7	11.98
	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20	25.35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46	22.21
	每股盈餘(元)	2.62	2.00

(四) 集團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發費用	159,650	151,771
營業收入	2,544,782	2,040,567
比率(%)	6	7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半導體生產設備之研發，並在雷射打印、雷射微加工及電漿微加工等設備上深耕多年，並持續獲得客戶信賴及大幅度採用。未來研發重點如下：1. 高階晶圓級雷射切割技術。2. 高階晶圓級雷射、電漿混合微加工技術。3. 高階基板級封裝雷射微加工技術。4. 晶圓級電漿微蝕刻技術。5. 半導體及 Micro Led 相關檢測設備的技術。6. ABF 大載板製程技術。7. 第三代半導體應用技術。本集團已成為主要雷射設備供應鏈，並已被認證合格且應用於 5G 與高速運算晶片製程，預計可帶來營業額增長。除此之外，持續因應微小尺寸之客戶產品需求，整合雷射、電漿及光電檢測之技術，不斷進行橫向及縱向多角化整合經營，並致力於產業多樣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達成業務擴充及毛利增長之方向。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以誠信務實、永續經營、持續創新、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主動積極提升品質，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集團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集團之產能規模而訂定。自 COVID-19 疫情蔓延後推升宅經濟應用與 5G、AI 等新產品技術需求全面爆發，晶片短缺推動 HPC 與車用市場需求，半導體產業迎來罕見產能供不應求盛況，各廠相繼擴大資本支出、積極擴充產能，刺激製造設備銷量成長，全球半導體廠今年資本支出預期將創新高，但受疫情管制人流與

物流影響，導致新廠或擴產計畫恐無法如預期上線，若要滿足客戶需求，產能必須大幅提升，也為半導體設備荒敲響警鐘。

然而未來的觀察重點除了疫情發展之外，全球能源短缺、碳中和議題、俄烏大戰…等皆是全球半導體產業乃至於整體電子產業鏈當前所必須面對的首要問題。受疫情影響期間，因為國家封鎖、停工等問題衝擊短期產能規劃及交貨時程，然而隨著疫苗的普及各國陸續開放與疫情共存，病毒對於經濟運作的影響何時終止將是持續關注的重點；在台灣維持穩定的水電供給則是半導體產業能否維持高速發展的共要關鍵。2022 年之後，疫後新生活將令宅經濟應用需求退燒，終端需求熱絡不再，再加上中國封城與俄烏大戰，加劇通膨壓力與壓抑多國消費力，也為未來增添變數。

隨著半導體精細度不斷提高，本集團研發新一代雷射激發模組提供高階封裝更多可行性，而且低熱效應的特性結合高設備精度優勢在 GaN, SiC 等第三代半導體材質上進行雷射開槽、雷射加工等應用設備需求將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本集團近年來引進不少國內外博士級人才，積極投入研發和發展更先進的半導體封測雷射精微加工技術，現今已獲得為數不少的專利，對未來 5G、Micro Led、超速電腦和電動汽車等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研發方面，增加銷售服務據點及行銷通路，除原有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深耕外，並積極拓展歐美及東北亞市場，目前皆已與客戶持續配合中。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新產品深耕現有客戶，並將原有產品增加新行銷通路往全球大廠推進。
2. 生產方面，本集團除將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且持續發展精微雷射加工技術及精密電漿表面處理技術，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多角化經營，維持高品質及客製化的產品形象，以持續經營品牌、降低單位成本，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市場動向，對既有的產品加強銷售力度，以擴大市場規模；對於新開發的產品選定有潛力的客戶積極進行推廣配合之工作，除不斷地精進與研發本身產品的技術外，更進一步協助客戶縮短其產品開發的時程。
- （二）強化各區銷售，建立適當國際銷售通路及代理商銷售支援體系，充分與貿易夥伴合作，就近且迅速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擴大市場規模。
- （三）人才透過建教合作、參與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申請替代役等方式擴大人才網羅之管道。此外，加強人才之專業培訓，密切與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交流。
- （四）持續研發改善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研發多元性與高毛利產品，並將核心領域向不同產業延伸持續研發新設備，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 （五）因應集團未來發展之需，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
- （六）因應集團擴展之需，擬於海外及僑頭科學園區建設興建廠房、擴大產能，做為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集團營運需要。
- (二)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集團透過政府提供的科技專案與A+計畫獲得不少幫助，而科技部的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也提供相關的補助，協助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創造出有機的管理團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創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 (三)面對5G 世代的來臨，面板與半導體產業對於加工精準度的要求也愈來愈高，且晶圓材質也愈來愈多樣。雷射與電漿將會是未來半導體設備產業的發展主軸，而且不再局限於半導體，甚至可擴散應用至陶瓷、武器等產業。尤其電子、半導體製程將進入微機電（MEMS）加工時代，皆須仰賴雷射、電漿加工兩種技術，而這些本集團皆已齊備，更擁有獨家優勢。
- (四)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資訊安全系統。
- (五)面對COVID-19疫情發展的反覆、供應鏈與運輸體系所面臨挑戰，本集團秉持沉著應對與謹慎佈署的態度，將對原物料採購、產品的運輸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等影響降至最低，相關資源的配置與人員的調派亦審慎以對，以抓住半導體設備需求增溫的契機。

在此衷心企盼全體股東持續給予鈦昇支持與鼓勵，繼續給予鈦昇熱心與懇切的指教，最後，鈦昇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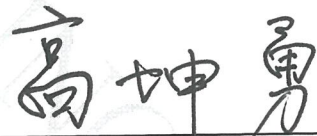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 坤 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2018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7年06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肆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1)發行總額：新臺幣肆億壹仟陸佰萬元整。
 - (2)發行期限：5年，自2018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0日。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發行價格：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4%發行。
 - (5)票面利率：0%。
 - (6)還本方式：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該計畫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 第三季累計數
擴建廠房	10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1,64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64%
充實營運資金	3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316,000
			實際	316,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4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416,000
			實際	417,64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39%

4. 本公司債可轉換日為2018年09月21日，截至2022年04月18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3,820張，共計轉換普通股9,047,917股，尚剩餘180張未轉換，轉換率為95.5%。

【附件四】

第六~七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董事決議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830,000 股	83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3,368,184 元	54,074,598 元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	64.3 元	64.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3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368,000 股	1,2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1.20%

【附件五】**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股票交付日之 <u>1</u> 年內不得轉讓。但因離職、繼承及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不在此限。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股票交付日之 <u>2</u> 年內不得轉讓。但因離職、繼承及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不在此限。	為兼顧激勵效果與合理性，調整員工轉讓限制。

【附件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鈦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64,409 仟元，佔總資產 3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鈦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939	18	\$ 171,23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6,148	7	241,5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392	1	17,0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30,235	20	551,09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13	-	12,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	-	5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64,409	33	686,397	26
1410	預付款項	42,646	1	24,5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61,746	2	145,07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1,781	82	1,849,51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1,74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35,686	11	442,65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7,895	4	114,41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744	1	21,9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三))	40,970	1	44,4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4,531	-	11,3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6,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	-	32,5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571	18	673,566	27
1xxx	資產總計	\$ 3,624,352	100	\$ 2,523,0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8,182	1	\$ 14,7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185,282	5	14,808	1
2150	應付票據	9,532	-	12,678	1
2170	應付帳款	521,924	13	344,67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65,440	5	139,2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09	1	32,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8,835	2	47,0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031	1	21,8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30,257	1	282,19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2,292	29	909,442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6,156	2	43,7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三))	2,209	-	2,9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562	2	93,8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1,979	-	12,7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906	4	153,160	6
2xxx	負債總計	1,199,198	33	1,062,602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00,475	28	\$ 841,523	3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46	-	12,79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164,065	31	439,159	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397	8	161,269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1,185)	-	(11,06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64,707)	(2)	(34,9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4,781	65	1,408,71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60,373	2	51,768	2
3xxx	權益總計	2,425,154	67	1,460,48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4,352	100	\$ 2,523,085	10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2,544,782	100	\$ 2,040,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690,260)	(67)	(1,384,018)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54,522	33	656,549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75)	(8)	(162,274)	(9)
6200	管理費用	(174,558)	(7)	(152,7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50)	(6)	(151,7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5,330	-	23,6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353)	(21)	(443,194)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2,169	12	213,3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292	-	1,3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8,449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10,987)	-	(18,0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6,144)	-	(8,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0)	-	(23,5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4,779	12	189,7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60,637)	(2)	(35,70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4,142	10	154,07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	-	2,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	-	(4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	-	1,2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	(1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8	-	3,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520	10	\$ 157,127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43,979	10	\$ 161,2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63	-	(7,196)	-
		\$ 244,142	10	\$ 154,07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44,641	10	\$ 163,9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1)	-	(6,809)	-
		\$ 244,520	10	\$ 157,127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2.62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2.56		\$ 1.8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之淨變動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4,617	\$ -	\$ 338,638	\$ 9,950	\$ 6,617	\$ (51,315)	\$ -	\$ -	\$ 1,057,777	\$ (48,878)	\$ 1,110,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950)	-	9,95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617)	6,61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748)	-	-	34,748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61,266	-	-	161,266	(7,196)	154,07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1	789	-	2,670	387	3,05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147	789	-	163,936	(6,809)	157,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906	12,790	124,062	-	-	-	-	-	163,758	-	163,7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07	-	-	(1,878)	-	-	23,244	-	23,2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591	-	5,5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1,523	12,790	\$ 439,159	\$ -	\$ 11,063	\$ 161,269	\$ (11,063)	\$ -	\$ 1,408,715	\$ 51,768	\$ 1,460,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27	-	(16,1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63	(11,0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4,688)	-	-	(104,688)	-	(104,68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243,979	-	-	243,979	163	244,14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4	(414)	292	662	(284)	37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763	(414)	292	244,641	(121)	244,520	
現金增資	100,000	-	558,350	-	-	-	-	-	658,350	-	658,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37	546	159,155	-	-	-	-	-	209,938	-	209,93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2,790	(12,790)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8,300)	-	(21,311)	-	-	(23,757)	-	-	(107,460)	-	(107,4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1	-	-	-	-	-	481	(48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5	-	19,254	-	-	(2,000)	-	-	45,827	-	45,8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207	-	9,207	
其他-歸入權	-	-	8,977	-	-	-	-	-	8,977	-	8,9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475	\$ 546	\$ 1,164,065	\$ 16,127	\$ 11,063	\$ 248,397	\$ (11,477)	\$ 292	\$ 2,364,781	\$ 60,373	\$ 2,425,154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4,779	\$ 189,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54	102,121
攤銷費用	9,191	7,7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330)	(23,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949)	(11,696)
利息費用	6,144	8,705
利息收入	(1,292)	(1,3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01	16,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86)	(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33	9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6,471)	(221,6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09)	16,6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801)	(129,3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6	(5,656)
存貨(增加)減少	(518,201)	(153,0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93)	21,3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2)	13,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1,601)	(458,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0,474	(13,2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94	1,0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250	107,7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594	28,3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64	15,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971	139,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7,630)	(318,669)
調整項目合計	(228,497)	(221,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82	(31,231)
收取之利息	1,373	1,574
支付之利息	(5,987)	(7,5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217)	(1,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51	(38,63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5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24)	(69,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	6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4)	(2,095)
取得無形資產	(6,001)	(4,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650	42,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94	(65,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2	5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891)	(80,391)
租賃本金償還	(22,811)	(21,428)
發放現金股利	(104,688)	-
現金增資	658,35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7,46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893	6,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07	5,591
其他籌資活動	8,9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692	(23,7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	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3,707	(12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32	298,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939	\$ 171,232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043,895 仟元，佔總資產 30%。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9,023	17	\$ 115,2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6,148	8	241,59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0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00,768	18	408,04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	85,196	3	81,9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99	-	10,3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	33,022	1	51,0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1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43,895	30	572,323	25
1410	預付款項	33,385	1	13,7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36,005	1	123,16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6,741	79	1,618,82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1,74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51,815	7	203,37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61,540	10	363,52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4,676	1	27,6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79	1	21,7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34,347	1	36,4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0	-	1,7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6,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982	21	660,626	29
1xxx	資產總計	\$ 3,385,723	100	\$ 2,279,4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882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5,146	5	13,987	1
2150	應付票據	13	-	5,049	-
2170	應付帳款	490,342	15	311,52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8,293	3	98,2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09	1	32,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5,863	2	44,6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38	-	2,4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30,257	1	282,196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543	27	790,336	34

(接次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56,156	2	\$ 43,7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2,209	-	2,9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476	1	22,9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9,558	-	10,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399	3	80,401	4
2xxx	負債總計	\$ 1,020,942	30	\$ 870,737	3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00,475	30	\$ 841,523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46	-	12,79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164,065	34	439,159	1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397	8	161,269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1,185)	-	(11,06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64,707)	(2)	(34,963)	(2)
3xxx	權益總計	2,364,781	70	1,408,71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5,723	100	\$ 2,279,4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020,865	100	\$ 1,625,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259,305)	(63)	(1,024,739)	(6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61,560	37	601,203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83)	-	(5,8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498	-	4,2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854)	(8)	(134,851)	(8)
6200	管理費用	(123,581)	(6)	(103,6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47)	(8)	(150,55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2,217	-	22,9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965)	(22)	(366,094)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2,610	15	233,4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731	-	7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5,411	1	1,8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17,589)	(1)	(8,6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2,945)	-	(5,0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0	-	(24,7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2)	-	(35,84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2,738	15	197,6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58,759)	(3)	(36,3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3,979	12	161,266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8	-	2,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9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06)	-	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3)	-	9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	(1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2	-	2,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641	12	\$ 163,93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62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56		\$ 1.8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4,617	\$ -	\$ 338,638	\$ -	\$ 9,950	\$ 6,617	\$ (51,315)	\$ -	\$ (48,878)	\$ 1,057,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9,950)	-	9,950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6,617)	6,61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748)	-	-	-	34,748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161,266	-	-	161,26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9	-	-	7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906	12,790	124,06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07	-	-	(1,878)	-	-	13,915	163,7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1,523	12,790	439,159	-	-	161,269	(11,063)	-	(34,963)	1,408,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27	-	(16,1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63	(11,063)	-	-	-		
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4,688)	-	-	(104,68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243,979	-	-	243,9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4	(414)	292	-	66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763	(414)	292	-	244,641		
現金增資	100,000	-	558,350	-	-	-	-	-	-	658,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37	546	159,155	-	-	-	-	-	-	209,93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2,790	(12,790)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7,460)	(107,460)		
庫藏股註銷	(8,300)	-	(21,311)	-	-	(23,757)	-	-	53,36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1	-	-	-	-	-	-	4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5	-	19,254	-	-	(2,000)	-	-	24,348	45,827		
其他-歸入權	-	-	8,977	-	-	-	-	-	-	8,9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475	\$ 546	\$ 1,164,065	\$ 16,127	\$ 11,063	\$ 248,397	\$ (11,477)	\$ 292	\$ (64,707)	\$ 2,364,781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2,738	\$ 197,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931	46,446
攤銷費用	9,131	7,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17)	(22,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949)	(11,696)
利息費用	2,945	5,089
利息收入	(731)	(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01	16,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4,520)	24,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6)	(1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83	5,88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498)	(4,2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530	6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6,471)	(221,6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5	9,1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785)	(134,3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1	(6,866)
存貨(增加)減少	(511,812)	(132,5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39)	18,4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59)	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8,440)	(46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1,159	(13,8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	(1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819	100,7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11	24,9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221	15,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309	126,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131)	(334,687)
調整項目合計	(294,601)	(268,32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8,137	\$ (70,699)
收取之利息	703	887
支付之利息	(2,777)	(3,8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675)	(1,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12)	(7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63)	(62,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96)	(59,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	5,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45	35,258
取得無形資產	(5,872)	(4,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570	45,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14	(39,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82	-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891)	(80,391)
租賃本金償還	(2,777)	(2,43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88)	-
現金增資	658,35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7,46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893	6,940
其他籌資活動	8,9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919	(10,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821	(125,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02	240,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023	\$ 115,202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伍</u> 億元整，共計壹億 <u>伍</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貳</u> 億元整，共計壹億 <u>貳</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提高資本總額至壹拾伍億元。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1. 本條新增。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為之，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確定義年度獲利的計算方式，並刪除重複性字眼。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	增加修改日期。

【附件八】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u>執行</u>案件時，…。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u>查核</u>案件時，…。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u>並依逐級授權辦法呈准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u>逐級</u>授權辦法呈准。 （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u>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u>逐級</u>呈准。 （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外部專家已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定進行，已包含審計公報。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u>逐級</u>授權辦法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 …。 三、執行單位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u>逐級</u>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 …。 三、執行單位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條。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同上條。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執行單位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執行單位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十 四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九】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	1.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配合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進行，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2.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3.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
第五條之一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u>	新增。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	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發言) ...。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為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與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u>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權。</u>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第 十 五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第 十 八 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第 十 九 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u>	新增。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關施行措施。
第 二 十 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六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u>	新增。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 二 十 一 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配合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增訂相關施行措施。
第 二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號。